**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碳排放交易2017年度履约工作的通知**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碳排放交易2017年度履约工作的通知  
（沪发改环资〔2018〕78号）

本市各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单位：  
　　为保障核查工作质量，并保证企业有充足、合理的时间开展履约工作，经研究，本市2017年度碳排放交易配额清缴截止期至2018年7月31日。  
　　请各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于2018年7月31日17：00点前，依据经市发展改革委审定的2017年度碳排放量，通过“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”足额提交配额，履行清缴义务。逾期未完成清缴的企业，将依据《[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3b7e0743f3fce94b1389b001d4feaa92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  
　　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18年6月28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814a126dae4e5f991d2b82ac8227eadd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814a126dae4e5f991d2b82ac8227eaddbdfb.html" \t "_blank)